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2. - 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麗 113 偵 39029 字第 2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劉中璇違反銀行法等案追加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9029 號、111 年度偵字第 17763 號銀行法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中璇所在不明，追加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麗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許怡萍 決行

